

## 承诺函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东湖高新股票。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9 月 23 日